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72,400,463 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165,662,463 股，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 82,831,232 股，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8,176,224 股，出席比率為 65.29 %

列 席：李樹枝董事、徐政義獨立董事、羅鈞堦獨立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楊永成律師

主 席：許董事長錦輝



記 錄：徐明陽



一、宣佈開會：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8,176,224 股，出席比率為 65.29%，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00,000	\$100,000	\$100,000	\$-	4.66%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7,000	\$64,600	\$64,600	\$-	3.01%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158,24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098,550 權	99.01%
反對權數 219,916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9,774 權	0.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2,249,6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及扣除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906,978 元後，合計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3,156,64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3,156,643 元，擬決議一〇五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906,978)	
加：本期稅後淨損	(52,249,665)	
期末累積虧損	(53,156,6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156,643)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158,24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274,557 權	99.17%
反對權數 43,47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0,212 權	0.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158,24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295,195 權	99.19%
反對權數 22,27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0,774 權	0.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158,24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272,340 權	99.17%
反對權數 46,12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9,775 權	0.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五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百一電子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50,02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之 8,224,277 仟元，增加 625,748 仟元，成長比率為 7.61%，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一〇五年度為淨損新台幣 52,25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32)元，較一〇四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332,793 仟元，虧損大幅降低，一〇五年度之變化主要係因：

數位機上盒產品（STB）因高階機種產品出貨比重提高，另一方面減少中國市場 OEM 產品出貨量，增加 IPTV Box 與 OTT Box 產品出貨，而佈局開發之東南亞市場直接面對運營商爭取訂單，亦開始量產出貨，整體數位機上盒產品出貨量雖僅較一〇四年度小幅成長，但有利之產品組合帶動毛利率明顯提升。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一〇五年度較一〇四年度營收維持小幅成長，美洲市場和歐洲市場出貨穩定，印度市場出貨增加。而新產品 LTE CPE 和 IP Phone 產品出貨量放大，營收成長近倍。在生產上，大陸工廠生產整合效益顯現，降低生產成本。

在持續新產品研發，提高客製化產品比重，同時優化產品、優化工廠與開發新客戶等各方面努力下，一〇五年度整體稅後雖仍產生損失，但稅後淨損已較一〇四年度明顯降低，下半年度各季亦都轉虧為盈，整體表現漸入佳境。

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850,025	8,224,277	625,748	7.61%
營業毛利	1,119,027	755,626	363,401	48.09%
營業費用	1,200,439	1,229,365	(28,926)	(2.35)%
營業淨利(損)	(81,412)	(473,739)	392,327	(8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36	116,092	(82,156)	(70.77)%
本期淨利(損)	(52,100)	(332,500)	280,400	(84.3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250)	(332,793)	280,543	(84.3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994	(180,584)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8.46	64.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57	170.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22	123.91
	速動比率(%)	91.26	90.56
	利息保障倍數	(0.57)	(15.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	(12.8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47)
		稅前純益	(20.74)
	純益率(%)	(0.59)	(4.0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2)	(1.99)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364,25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4.11%，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截止 2016 年底止，本公司全球獲證專利與申請待審核的項目合計 104 項。在數位化趨勢發展下，本公司持續投入高階數位模組化設計 LNB 產品之開發，同時因應智慧數位家庭需求，在編碼壓縮調變技術上，投入 2K/4K UHD STB 產品之開發銷售，並配合高端應用需求加上具備內建 DOCSIS 3.0、WiFi、MoCA、PoE 等功能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可錄影機上盒，及開發具備 Google GMS 認證的 AndroidTV 機上盒，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畫質。針對新興市場(東南亞/南美/印度)的需求，選擇成本優化方案開發支援 HEVC 及不同 CA(Irdeto/Safeview/Conax/VMX)的高清可錄影機上盒，包括 DVB-S2/ISDB-T/DVB-C 及 DVB-T2，爭取新興市場大量數位化之需求。在 4G/5G LTE 無線通訊產品開發上，除持續現有 Standard FDD/TDD LTE CPE、Combo LTE CPE 之開發，並創新研發 High Performance LTE CPE 與 LTE IoT，切入節能的 LTE Cat.0/ M1/M2 及高端的 LTE Cat.12，以增加本公司無線通訊產品多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佈局未來第五代行動通訊市場。

營運效率改善

本公司整合分散於東莞、深圳不同廠區的產線至東莞百一電子，藉此降低營運及管理成本，提升生產製造效益，也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近年來全球經濟呈現緩步成長，市場呈現詭譎多變態勢，我們仍面臨產業生態環境的劇烈變動、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來自

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搶單力道加劇、全球匯率變動等課題，本公司持續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優化品質與客戶價值鏈、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透過持續改善內部營運效率，以因應市場與客戶多元且即時的需求。

2016 年，百一電子參與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積極建構與員工、客戶以及供應鏈間的長期永續經營合作關係，進一步開拓提升股東權益。同時，以利潤共享的理念誠信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並不斷在追求更高生活品質與環境保持方面貢獻一份心力，善盡社會責任。

展望未來

展望 2017 年，產業發展仍然充滿變數，百一將繼續積極開發投入前瞻技術與產品開發，同時優化產品競爭力因應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與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受到超高清 4K 電視服務需求興起、全球 4G/LTE 網路持續佈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希望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到 2017 年底全面數位化，潛在商機都將帶來成長動能。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謹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政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11/12	104/08/26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72,400,463	172,400,463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913,606,569	651,405,774
	預定買回期間	103/11/13~104/01/12	104/08/27~104/10/26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5,000,00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00 ~ 17.00	5.00 ~ 12.00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11/17 ~ 104/01/12	104/09/02 ~ 104/10/26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3,000,000	5,000,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		40,483,786	41,603,49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3.49	8.32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3,000,000	8,0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74%	4.64%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1,262,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80,254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4,425	12.41	\$467,601	10.5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32,420	0.8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805	0.10	5,204	0.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869,380	21.39	954,884	21.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17,894	0.44	4,991	0.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1,731	0.78	4,174	0.0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72	-	377	0.0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72,771	1.79	4,665	0.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11,898	24.89	1,268,549	28.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	-	1,107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4,516	62.60	2,711,552	61.0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28	0.40	16,128	0.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87,174	34.12	1,597,513	35.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4,197	2.81	116,779	2.6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69	0.05	1,513	0.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679	0.02	679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0,247	37.40	1,732,612	38.99
1xxx	資產總計		\$4,064,763	100.00	\$4,444,16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295,852	31.88	\$1,290,107	29.03			
2170	應付帳款		10,633	0.26	458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62,770	4.00	158,478	3.5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9	0.04	1,370	0.03			
2310	預收款項	七	119,063	2.93	164,983	3.7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64,675	4.05	223,328	5.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4,392	43.16	1,838,724	41.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95,301	2.34	158,931	3.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7,370	0.92	71,989	1.6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4及15	32,314	0.80	31,407	0.7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00	0.0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285	4.07	262,327	5.90			
2xxx	負債總計		1,919,677	47.23	2,101,051	47.28			
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724,005	42.41	1,724,005	38.79			
3110	資本公積	六.16、17	541,618	13.33	612,911	13.79			
3200	保留盈餘	六.16	-	-	249,864	5.6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57)	(1.31)	(322,533)	(7.25)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57)	(1.31)	(72,669)	(1.63)			
	保留盈餘合計		14,707	0.36	160,953	3.6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6	(82,087)	(2.02)	(82,087)	(1.85)			
3500	庫藏股票		2,145,086	52.77	2,343,113	52.72			
3xxx	權益總計		\$4,064,763	100.00	\$4,444,16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利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180,254	100.00	\$3,834,1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739,548)	(91.49)	(3,734,002)	(97.39)
5900	營業毛利		440,706	8.51	100,109	2.6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206)	(3.13)	(79,773)	(2.08)
6200	管理費用		(103,530)	(2.00)	(119,630)	(3.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65)	(3.28)	(162,545)	(4.24)
	營業費用合計		(435,601)	(8.41)	(361,948)	(9.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05	0.10	(261,839)	(6.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35,027	0.68	27,454	0.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5,557)	(0.69)	25,868	0.67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7,051)	(0.52)	(19,622)	(0.5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4,187)	(0.66)	(135,703)	(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68)	(1.19)	(102,003)	(2.66)
7900	稅前淨損		(56,663)	(1.09)	(363,842)	(9.4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2	4,413	0.08	31,049	0.81
8200	本期淨損		(52,250)	(1.01)	(332,793)	(8.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7)	(0.02)	(2,358)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6,452)	(3.40)	(68,706)	(1.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06	0.58	11,676	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153)	(2.84)	(59,388)	(1.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403)	(3.85)	\$(392,181)	(10.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0.32)		\$(1.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三財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788,8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1)		(332,793)			(381)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2,358)	(57,030)		(332,793)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151)	(57,030)	-	(59,388)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184)	(392,181)
Z1	庫藏股買回							(53,1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2,911	249,864	(322,533)	160,953	(82,087)	2,343,11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49,864)	249,86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2,669)		72,669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52,250)	(146,246)		(52,25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7)	(146,246)		(147,1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157)	(146,246)	-	(199,4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76					1,37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541,618	\$-	\$(53,157)	\$14,707	\$(82,087)	\$2,145,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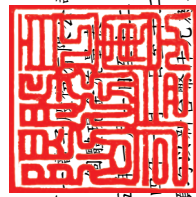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利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
及民國一〇四
(金額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6,6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2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	(16,149)
A20100	折舊費用		8,8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
A20200	攤銷費用		1,6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7)	(11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7,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44)	(32,239)
A20900	利息費用		27,051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6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745	599,6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729	173,1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1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12)	(239,8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1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538)	479,84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9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24	(41,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601	508,9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425	\$467,60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8,1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7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錦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50,025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55,05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8.3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90,097	21.72	\$1,386,490	20.6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32,420	0.4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805	0.06	68,488	1.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2,367,756	34.52	2,137,025	31.8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60,684	0.88	10,876	0.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664	0.70	30,372	0.4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218	-	393	0.0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1,255,058	18.30	1,162,920	17.32
1410	預付款項		98,877	1.44	199,786	2.9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413	1.77	67,529	1.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77,992	79.86	5,063,879	75.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28	0.23	16,128	0.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3,357	0.49	49,036	0.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230,595	17.94	1,477,703	22.0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602	0.11	8,618	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4,310	0.06	1,651	0.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89,545	1.31	99,218	1.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1,537	20.14	1,652,354	24.60
1XXX	資產總計		\$6,859,529	100.00	\$6,716,23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457,052	21.24	\$1,454,182	21.65
2170	應付帳款			2,321,845	33.85	1,912,511	28.4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44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462,153	6.74	398,720	5.9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693	0.08	8,420	0.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07,377	1.57	89,026	1.3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64,675	2.40	223,328	3.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18,795	65.88	4,086,731	60.8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95,301	1.39	158,931	2.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41,354	0.60	73,002	1.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5及16	40,369	0.59	34,554	0.5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024	2.58	266,487	3.97
2XXX	負債總計			4,695,819	68.46	4,353,218	64.8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			1,724,005	25.13	1,724,005	25.6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及18	541,618	7.90	612,911	9.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864	3.7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157)	(0.77)	(322,533)	(4.80)
	保留盈餘合計			(53,157)	(0.77)	(72,669)	(1.08)
3400	其他權益			14,707	0.21	160,953	2.4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82,087)	(1.20)	(82,087)	(1.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8,624	0.27	19,902	0.29
3XXX	權益總計			2,163,710	31.54	2,363,015	35.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59,529	100.00	\$6,716,23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8,850,025	100.00	\$8,224,2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730,998)	(87.36)	(7,468,651)	(90.81)
5900	營業毛利		1,119,027	12.64	755,626	9.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1,957)	(3.19)	(134,126)	(1.63)
6200	管理費用		(554,229)	(6.26)	(750,913)	(9.13)
6300	研發費用		(364,253)	(4.11)	(344,326)	(4.1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439)	(13.56)	(1,229,365)	(14.95)
6900	營業損失		(81,412)	(0.92)	(473,739)	(5.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71,253	0.81	56,239	0.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7,460	0.08	92,813	1.13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30,125)	(0.34)	(21,106)	(0.2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4,652)	(0.17)	(11,854)	(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36	0.38	116,092	1.41
7900	稅前淨損		(47,476)	(0.54)	(357,647)	(4.3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4,624)	(0.05)	25,147	0.31
8200	本期淨損		(52,100)	(0.59)	(332,500)	(4.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7)	(0.01)	(2,358)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853)	(2.00)	(69,228)	(0.8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7)	(0.01)	(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06	0.34	11,676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581)	(1.68)	(59,932)	(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681)	(2.27)	\$(392,432)	(4.7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250)	(0.59)	\$(332,793)	(4.0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	-	293	-
			\$(52,100)	(0.59)	\$(332,500)	(4.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403)	(2.25)	\$(392,181)	(4.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8)	(0.02)	(251)	-
			\$(200,681)	(2.27)	\$(392,432)	(4.7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32)		\$(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冷珍



百一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788,859	\$20,144	\$2,809,00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81)					(381)		(381)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2,793)	293	(332,500)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59,388)	(544)	(59,932)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030)		(392,181)	(251)	(392,4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5,151)	(57,030)	-	(53,184)		(53,184)
L1	庫藏股買回								9	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2,911	249,864	(322,533)	160,953	(82,087)	2,343,113	19,902	2,363,01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49,864)	249,864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2,669)		72,669			-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52,250)	(146,246)		(52,250)	150	(52,10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7)	(146,246)		(147,153)	(1,428)	(148,5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57)	(146,246)	-	(199,403)	(1,278)	(200,6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76					1,376		1,37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541,618	\$-	\$(53,157)	\$14,707	\$(82,087)	\$2,145,086	\$18,624	\$2,163,7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98)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6,143
A21200	利息收入				(1,987)
A21300	股利收入				(91,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3,0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3,1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9,8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04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1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5,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200	收取之股利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0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3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049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C0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一、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 二、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來分別規範之。 三、針對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 四、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配合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	一、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二、配合相關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以下省略)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省略)	
第十三條第一項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相關規定。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重大違規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公告申報作業修訂。